

# 广州航海学院文件

广航院[2017]48号

---

## 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航海类专业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广州航海学院航海类专业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7年3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广州航海学院航海类专业教师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航海类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培养航海类专业高素质的专业领军人才，提高我校航海类专业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办学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实力，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借鉴兄弟院校的成功经验，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航海类专业的建设与发展，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大航海类专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力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航海类专业教师是指从事航海类专业培训或相关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教学，任教关系隶属于航海系的教师。

**第四条** 学校鼓励航海类专业教师上船实践并获取相应船员适任证书或海上资历，上船实践人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航海系组织和承办，学校各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此项工作。

**第五条** 航海系应积极主动联系相关航运单位，也可由教师本人自行联系，向航海系提供信息，由航海系确定上船单位。上

船实践教师应与船公司签订有关协议，同时与航海系签订有关协议，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六条** 上船实践人员应在派出日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航海系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不得私自受聘上船工作或实践，否则按旷工处理。

**第七条** 教师上船期间应努力学习，严守纪律，勤奋工作，钻研业务。至少每月与航海系取得一次联系，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上船实践结束时应有书面总结汇报。

**第八条** 上船实践人员在上船期间因工作不称职、不服从指挥、违章违纪等个人原因被辞退，学校停发或补扣因上船实践离校期间的所有工资与津贴。若非个人主观原因，而是由于生病不能坚持工作、船公司方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提前返校不在此列。

**第九条** 合同期满离船或回国后5日内应到航海系报到，报人事处备案。因特殊原因，合同期满不能按时离船返校者，应提前半个月提出文字报告申请延期，由航海系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备案，否则自合同到期之日起按旷工处理。

**第十条** 教师每次上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十二个月，两次上船实践间隔时间一般应在一年以上。特殊情况下，由本人提出申

请，航海系提出意见，经学校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近五年内累计上船实践不超过一年的教师，上船实践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财政统发部分）。

**第十二条** 近五年内累计上船实践超过一年的教师，从超过之日起，停发所有的工资福利和校内津贴等，并按每月 1500 元收取上船实践人员的管理费（缴费期按每年 10 个月计算），学校返还管理费的 50%给航海系作为发展基金。

**第十三条** 航海类专业应届毕业生来我校参加工作的教师，到校两年内，必须上船换证，获得甲类船员职务等级证书，并保持其有效性。

**第十四条** 教师上船返校后，凡要求调离本校的，必须在规定服务期限满之后，方可提出申请，即每上船一年，在校至少服务三年（上船时间不足一年按比例计），且必须返还学校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航海类专业教师在申报航海类专业讲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持有有效甲类操作级船员职务等级证书，且有一年及以上的海上资历。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者，申报航海类专业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持有有效甲类管理级船员职务等级证书。

**第十六条** 鼓励航海类专业教师在职攻读本专业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其学费报销的比例在现有规定基础上提高 10%。

**第十七条** 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除享受教授职务津贴外，对持有有效甲类船长、轮机长的双师型教师每月给予 600 元的职务津贴，持有有效甲类大副、大管轮的双师型教师每月给予 300 元的职务津贴。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且持有有效甲类船长、轮机长的双师型教师每月给予 400 元的职务津贴，对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且持有有效甲类大副、大管轮的双师型教师每月给予 200 元的职务津贴。

**第十八条** 学校定编定岗时，给航海系增加 10% 的上船实践人员补充编制。

**第十九条** 船员证书的培训、考试和换证等费用由航海系制订相应办法，统筹考虑。

**第二十条** 过去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穗航高专 [2006]111 号《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上船实践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